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17-006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2日以专人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仕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表决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实到董事6名，3名独立董事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9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1.2296万份，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2296万股，期权行权价格为4.68元/股，本次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6名激励对象实际于2016年10月31日前已缴纳完毕行权认购款，将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为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具体行权日期以公司办理

完毕本次股票期权相关后续业务的日期为准。

因公司董事刘春信先生、宋志刚先生、唐传训先生、周海先生、邵泽恒先生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5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完成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期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6,152,296元增加至206,864,592元，总股本将由206,152,296股增加至206,864,592股。因此，公司将相应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第六条：

修订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152,296元。

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864,592元。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修订前：公司股份总数为206,152,29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06,864,592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2017年1月)、《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公告编号：2017-009号)详见披露于2017年1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公司2013年10月9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此，以上两项议案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